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

**委托检验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 检品编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填写 | [检品名称](#检品名称)：复方氢氧化铝片（胃舒平） | [生产单位/产地](#生产单位)：×××制药有限公司 |
| [规格](#规格)：复方制剂 | [数量](#数量)： 100片/瓶×1瓶/盒×3盒 |
| [生产日期](#生产日期)：2019.04.16 | [批号](#批号)：190416 |
| [有效期/保质期](#有效期)：24个月 | [有效期至/保质期至/限期使用日期](#有效期至)：2021.04.15 |
| [包装](#包装)：塑料瓶及纸盒 | [批准文号/备案号](#批准文号)：国药准字×× |
| 委托事宜 | [检验目的](#检验目的)：委托检验（单位）🗹 委托检验（自然人）□ 复验/复检□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□ 委托检验（香港中成药注册检验）□ 其他□  |
| [检验项目](#检验项目)： 全检 |
| [检验/评价依据](#检验评价依据)：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二部 |
| [委托方名称](#委托方名称)：××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|
| [地址](#地址)：××市××区××路××号 |
| [联系人](#联系人、手机、电话)：李×× | 手机：135××  | 座机：0755-×× |
| [提供材料](#提供的资料)：委托书或介绍信🗹 检验标准□ 标准品□ 经营许可证🗹  生产许可证🗹 营业执照🗹 其他□  |
| [样品情况](#样品情况)：样品状态 包装完整 储存条件 常温  |
| [相关说明(需要时)](#相关说明)：/ |
| 检验方填写 | 分包项目： |
| 分包方名称： |
| 检验时限： 个工作日 | 检验收费（预算）： 元 |
| 检验方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二道28号 | 邮 编：518057 |
| 电话：0755-26031832 26031833 | 传真：0755-26031834 | 联系人： |
| 备注 |  |

委托方代表：（手写签名） 检验方代表：

日期： （手写日期） 日期：

**合 同 说 明**

1. 本合同适用于委托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进行的样品检验。
2. 合同生效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3. 委托方应保证送检样品具有检验所要求的适宜性。
4. 检验项目若需要分包，检验方应征得委托方的同意。
5. 合同生效后，若需要修改合同，双方应共同协商，取得一致后，方可修改。
6. 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若出现有对合同的偏离，检验方应及时通知委托方。
7. 委托检验合同填写要求：一律使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书写，字迹清晰、端正，内容齐全。
8. 检毕样品及留样由检验方处置，如委托方需退样，应事先在合同中注明，并在收到检验报告后，两周内派人取回，过期不取视为放弃退样处理权，经检验不合格的市售样品不予退样。
9. 本院承诺的检验时限系指正常情况下完成的期限。
10. 检验方应对委托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。
11.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或政策、法规有新的规定、要求，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时，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仲裁。
12. 检验报告仅对委托检验的样品负责。
13. 合同说明是本委托检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14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委托方与检验方各执一份。

**附件1：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委托检验合同填写说明**

**1．****检品名称：**请详细填写药品通用名称（化学名），如有商品名，将商品名放在括号内。

如：(1)成药:复方氢氧化铝片（胃舒平）。

(2)中药材名称按《中国药典》格式填写，不能写别名或习用名。如：牡丹皮，不能写丹皮。

(3)中药饮片则按《中国药典》其品种项下对应的饮片名称填写, 如：党参片或米炒党参，不能写党参；正文中未列饮片和炮制项的,其名称与药材名相同，如土茯苓。

**2****.生产单位/产地：**指生产企业的名称（要求写全称，不能简写，如：北京同仁堂）。如果有委托方与被委托方，委托方与被委托方都需要写，如果说明书的上“企业名称”有“（原××）”，还应该写上括号里的内容。若中药材没有生产单位，请填写产地，如：产地—云南。产地不详的在表格内划“/”。

**3****.规格：**

（1）单方制剂——按说明书中【规格】项填写。如： 20mg；2ml：3mg。

（2）中成药——按说明书中【规格】项填写。如：每8丸相当于原药材5g，每粒装0.3g。

（3）原料药、药用辅料——填写“原料药”、“药用辅料”。

（4）复方制剂——填写“复方制剂”。

（5）中药材填写“药材”或“饮片”。

（6）若无规格，则填“/”。

**4.****数量**：委托单位所送样品的实际数量。最小原包装量×实际的最小原包装数量×总包装数。

（1）市售包装应写到片、粒、瓶等，如：100片/瓶×1瓶/盒×3盒、12粒/板×3板/袋×1袋/盒×12盒。

（2）非市售包装按实际情况写到g、ml等，如：3g/瓶×6瓶。

（3）如果一份合同中有多批产品，还应该把批数体现出来，如：100片/瓶×1瓶/盒×3盒/批×2批、3g/瓶×6瓶/批×2批。

**5.****生产日期**：按包装上“生产日期”的日期填写，常见的格式有：20190416、2019/04/16、2019年04月16日、2019-04-16，应该与包装上的格式一致，若无生产日期，则填“/”。

**6.****批号**：按包装上“批号”填写。若为中药材或中药饮片，无批号的，在表格内划“/”。多个批号之间应该用“、”隔开，如果批号太多，可以在此格写“见备注”，并在备注中列出所有批号。若无批号，则填“/”。

**7.****有效期/保质期**：按包装上“有效期”填写，常见格式为：24个月、2年，若无有效期，则填“/”。

**8.****有效期至/保质期至/限期使用日期：**按包装上“有效期至”的日期填写。常见的格式有：20210415、2021/04/15、2021年04月15日、2021-04-15，应该与包装上的格式一致。若有效期至，则填“/”。

**9.****包装:**产品内包装及外包装。如：塑料瓶；铝塑板、铝塑袋及纸盒；安瓿及纸盒。

**10.****批准文号/备案号**：国药准字××,若无批准文号，则填“/”。

**11****.检验目的：**请注明送检的目的，在相应的情况后划“√”。委托检验（单位）🗹 。

**12．****检验项目：**请注明是全检、部分检验或单项检验，若为部分检验或单项检验，请注明具体的检验项目名称。如：热原。

**13．****检验/评价依据：**请根据说明书中“执行标准”填写质量标准及相应版本。如：《中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；若为其它质量标准，请注明标准号。若为委托方提供的自拟检验方法，请填写“自附标准”。

**14．****委托方名称：**请详细填写委托单位的全称，以介绍信上的公章为准，不得简写。如：深圳致君。

**15．****地址：**请如实填写委托单位的详细地址。

**16.** **联系人、手机、电话：**请如实填写送检者的姓名、联系电话或移动电话号码及传真号码。

**17.** **提供的资料：**请按送检时所带资料在相应的条目后划“√”。

**18．****样品情况：**

（1）样品状况：正式上市销售的包装，请填写“包装完整”；若包装存在问题或破损，请填写实际情况及存在问题；如为原辅料填写样品外观；中药材填写：药材或饮片。

（2）储存条件：注明储存样品的条件，如常温、阴凉处、凉暗处、冷处等。

**19．****相关说明（需要时）：**若您在检验过程中还有其他要求，请在此栏填写。

**20．****委托方代表：**填写委托单位送检者本人姓名。

**21．**委托检验合同填写一式两份。